

柳林县:集体婚礼树新风 移风易俗倡文明

32对新人参加集体婚礼引领婚俗新风尚



集体婚礼现场

任昱 摄

本报讯(记者 任昱 高茜)弘扬文明新风,情定最美柳林。10月13日,由中共柳林县委、县政府主办的首届青年集体婚礼在柳林县南山公园隆重举行。完全符合民法典婚姻规定的32对新人,在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月祥等县领导和百余名嘉宾的共同见证下喜结连理,相互携手开启幸福生活和人生新篇章。

举行集体婚礼,是推进移风易俗、倡导婚事新办的生动实践,是新时代新青年婚姻纪念的时尚潮流,是不失浪漫、不落俗套的婚姻新表达,越来越受到年轻人的喜爱和推崇。本次活动旨在促进乡村振兴,推动文明城市创建,倡树移风易俗、婚事新办、文明节俭的社会新风尚,引导全县广大青年树立正确的婚恋观念。

树缠树绕树,永结同根树。相拥至耋耄,恩爱相不负。当日上午十一时,柳林县南山公园内歌声飘扬,热闹非凡,伴随着掌声与祝福声,参加集体婚礼的32对新人在“同心墙”上签名,写下彼此对婚姻的寄语。在完成互换戒指、喝交杯酒、聆听家训、互许诺言等仪式后,县领导为新人们颁发“弘扬文明新风,情定最美柳林”集体婚礼证书,县民政局工作人员为新人们颁发了结婚证。32对新人用自己的实际行动弘扬了婚事新办、喜事简办的社会新风,在推动移风易俗工作中树立了标杆,引领了潮流。

“集体婚礼太有意义了!感谢政府举办这样的婚礼,作为新时代的年轻人,要积极响应新号召,移风易俗,婚事新办,践行新风。希望大家树立健康的婚姻观,用集体婚礼的形式能够让更多的朋友见证我们人生中最幸福的时刻,为自己的爱情留下独特而浪漫的记忆。”来自柳林县交警大队的冯翔宇和新娘高泽英说。

在集体婚礼现场,有一对特殊的嘉宾,她们是一对金婚夫妇,为32对新人开启香槟,祝

愿一对对新人长长久久。“年轻人们是新婚,我们是金婚哩!”与老伴高桂英相依相守53年的79岁老人冯瑞圻在集体婚礼现场自豪地说道。“今天能参加集体婚礼,一是作为老党员积极响应县委县政府的号召,为引领婚俗新风尚给年轻人们做榜样,二是为他们送上祝福。”

“婚礼简约大方而浪漫温馨,充满新时代文明气息。”据了解,为认真落实吕梁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移风易俗的意见》要求,柳林县大力倡导喜事新办、婚事简办的社会风气,将优秀传统文化、家风家教等内容融入婚礼过程,通过举办简约适度、文明健康的婚俗礼仪,让和谐、文明、节俭的婚俗文化惠及千家万户。在此次集体婚礼之前,柳林县已向全县发出移风易俗倡议书,要进一步推进婚事新办等移风易俗工作,革除天价彩礼、大操大办、薄养厚葬、炫富攀比、铺张浪费、随礼泛滥等歪风陋习,把广大群众从过重的人情消费、人情负担中解放出来。

婚礼最后,新人们合种了“幸福树”,并把充满爱意的卡片系到“幸福树”上,希望用爱意的浇灌让幸福生根发芽,期待长成参天大树。柳林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杨月祥表示,此次举行集体婚礼是柳林县认真贯彻落实推动移风易俗精神的重要实践,参加的新人是柳林新型婚庆观的践行者、引领者,更是推行婚事新办的宣传者、推动者。今后将大力推进移风易俗,让文明新风在吕梁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秋高气爽,金菊吐艳,好男儿破千年旧俗,娴淑女开一代新风。“茁壮成长,永结爱花;婚事新办,由我做起”。温馨而庄重,简朴而新颖,一场弘扬文明新风的盛大集体婚礼,除了互许爱意,也更多了一份家国情怀,在树立城市文明新风的同时,也让新人们的幸福婚姻有了一段特殊又美好的回忆。



领取结婚证

薛志雄 摄



共同栽下「幸福树」

薛志雄 摄

倡导移风易俗 弘扬文明新风